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陳建霖  
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  
林家綾律師

上列原告與鴻運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121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陳家蓁